

以“小杠杆”撬动基层治理“大力量”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83号提案获答复

本报记者 单瑞

广泛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建设,丰富社会治理方式,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是新时代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客观要求。

在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上,自治区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提交《关于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更好参与社会管理的提案》,从多方面、多角度建言献策。近日,自治区民政厅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调动积极因素 让社会组织“活”起来

“应充分调动积极因素,让社会组织‘活’起来。”自治区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在提案中建议,在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基础上,加强顶层设计,逐步取消社会组织对政府部门的“挂靠”,保持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平等合作关系,提高社会组织独立性。积极孵化新的社会组织,通过调整组织相关类型,降低社会组织准入门槛,积极破解其在登记、注册等方面的难题,孵化一批新的专业性公益性社团或组织加入。

针对以上建议,答复介绍,2015年至2016年我区利用两年时间开展“红顶中介”专项整治,从规范审批事项、公职人员兼职任职和收费项目等方面为社会组织减负减压,严格落实公职人员在社会组织任职审批制度和兼职任职人员严禁在社会组织领取薪酬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为期5年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厘清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关系,切断了两者之间的利益链条,形成了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化社会组织

发展体制,激发了社会组织的内在动力和发展活力。

在加大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力度上,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孵化基地,力争在2022年每个市、县(区)建成一个集服务、培育、管理、示范、创新为一体的孵化基地。

“目前已投入5700万元资金,建成了银川市、石嘴山市、灵武市、青铜峡市、原州区、中宁县、兴庆区7家孵化基地,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通过财政支持设立培育孵化资金、提供培育孵化场所,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等方式探索在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建立社会组织孵化中心。”自治区民政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大力培育发展城乡社区社会组织方面,放宽城乡社区社会组织成立条件,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商会、社区社会组织在县级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依托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城乡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建立社区综合管理站,为城乡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支持。

落实激励机制 让社会组织“动”起来

针对提案提出出台扶持政策法规让社会组织“有法可依”的建议,答复介绍,我区在购买服务方面先后出台《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的实施意见》等一批扶持性政策法规,在促进发展方面出台《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关于完善社团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在养老服务方面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加快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财税支持等方面加大培育扶持社会组织进行明确,为我区社会

组织培育发展提供政策支撑。

“要充分肯定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初步探索与试点,深度挖掘典型案例,对社会组织和个人进行物质及精神奖励,同时,强化社会组织内部‘造血’功能,激发公众参与社会治理的意识和热情。”针对这一建议,主办单位也给予积极回应。

2009年,我区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采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方式,每年对全区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开展评估工作,为获评3A以上的优秀社会组织颁发牌匾和证书,并兑付以奖代补资金。2019年将3A、4A、5A优秀社会组织以奖代补资金标准由原来的1万元、2万元、3万元分别调整为3万元、4万元、5万元,极大地调动了社会组织争先创优的积极性。

加强引导管理 让社会组织“转”起来

提案还建议,在加强引导管理方面,政府可通过分阶段解决工作人员的户口、社会保障等现实问题,使相关社会工作人员能够“留得住”。答复表示,在社会组织人才培训培养方面,我区把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纳入自治区人才规划体系,完善人才培育、评价、流动、激励等制度,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和引进力度,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制度,完善人才引进、流动配置、职称评定等政策,鼓励和支持各级政府建立培养教育基地和专业人才库。

加强社会组织内部的监管制度及自律机制建设,下发《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督导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章

程修订核准,落实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截至目前,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入章程率已达到94%。印发《民政厅百名党建指导员走进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引领、筑牢根基”党建共育行动工作方案》《关于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深入社会组织加强党建指导的意见》发挥党建指导员宣传员、组织员和调研员作用,为社会发展进一步把好关定好向。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督导社会组织落实《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员管理、会费收支、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内控制度,严格落实社会组织负责人任前公示制度和换届选举、重大人事任免、大额财务项目决策等民主决策制度,不断增强内部凝聚力、向心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获答复：大力推进我区再生水利用 开创城市节水减排新局面

本报讯(记者 邓蕾)在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上,自治区政协委员尹相梅、马海伦提交了《关于大力推进我区再生水利用的提案》,建议成立再生水建设利用项目公司,统一协调、推进、规划、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在新建产业园区和新建公共建筑时,大力推行再生水利用管网设计。制定再生水发展相关政策,加大宣传力度,推广和健全再生水利用市场。积极搭建城市再生水利用投融资平台,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利用特许经营的方式达到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项目实施市场化的运行模式。

近日,自治区水利厅对该提案进行了答复。“‘十三五’以来,我区先后出台《水资源管理条例》《节约用水奖惩暂行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明确再生水等非规水与黄河水、地表水、地下水一并纳入区域水资源利用计划,实行统一配置。开发利用再生水给予补贴和免征水资源税,实施区域节水开源行动,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建立非常规水价格补贴制度,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处理形成的稳定量达标再生水,政府赋予相应用水权指标,可在用水权市场进行交易,以促进再生水利用。”自治区水利厅相关负责人说。

在加大投入推动再生水利用方面,我区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支持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2019年以来,自治区水利厅争取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自治区节水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3000万元,支持学校、行政中心、居民小区等实施分布式污水雨水处理中水回用一体化试点工程。2020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利用园区低成本化改造专项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1.45亿元,支持实施17个节水改造和污水处理项目。2021年以来,自治区发改委安排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5300万元,支持盐池县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等6个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程。

我区将再生水利用纳入全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指标体系,每年随全区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预案一并下达到各市、县(区),对考核未达标的进行全区通报并责令整改。

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获答复：持续加强重症医学学科建设 提升救治水平

本报讯(记者 单瑞)在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上,自治区政协委员陈红缨提交了《关于稳定我区重症医学人员队伍的提案》。近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提案中指出,依据《重症医学科建设指南》41条,“为贯彻落实公共卫生救治能力建设的要求……应完善急救工作机制和预案,除必要的设备和物资储备外,应当建立相关医护人员到重症医学科轮转3至6个月培训机制。”而我区医务人员未达到重症医学科轮转培训要求。

答复介绍,目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自治区人民医院和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3家三甲综合医院均为重症医学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其中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为重症专业培训基地,承担我区重症医学等紧缺人才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重症医学紧缺人才培养工作,每年根据实际,招收10名左右的重症医学规培生,开展为期2年至4年重症医学科规范化培训工作,为我区各医疗机构重症医学科输送合格的重症专科人才。

针对认真落实国家卫健委规定重症医学科医师配置标准,实现重症医学科医师配置达到0.8人/床位标准的建议,答复介绍,2020年以来,国家和自治区进一步加大对重症医学科建设的重视和支持力度,累计投资1.49亿元支持13个县级医院开展医疗机构包括重症医学科建设在内的救治能力提升项目,针对医疗机构重症医学科等防控短板进行能力改造和提升,批复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为重症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单位。

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获答复：健全机制稳步推进医保基金监督工作

本报讯(记者 单瑞)2021年,自治区政协委员李斌提交《关于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的提案》。近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近年来,自治区医保局始终将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连续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截至2020年年底,全区实现检查定点医药机构两轮全覆盖,累计处理违法违规定点医药机构3002家次,共涉及医保违规费用1.39亿元,不断净化了医疗市场,规范了医疗服务行为,严防医疗保障基金违规支出。

答复介绍,根据2021年6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以我区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为契机,搭建全区统一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大数据应用和远程实时监控,实现基金监管从人工抽查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在建立和完善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基金监管方面,《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明确“积极引导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逐步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和效益性”。

“2021年,我局在分配各市、县(区)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时,专项安排基金综合监管资金,主要用于对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基金监管给予资金支持。”自治区医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局将不断完善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对举报人予以奖励,促进群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监督,2020年,兑现举报奖励资金2500元。

答复表示,自治区医保局将继续结合实际,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健全基金监管工作机制,持续稳步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图说履职



在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人们将对风电机组进行安装。

在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上,自治区政协委员丁波提交了《关于持续释放“降成本”政策红利助力企业发展的提案》。近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与发改委、财政厅等部门沟通协调,共同就提案办理进行答复。

答复介绍,2021年4月19日,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快推动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九大重点产业发展,自治区政府出台《自治区支持九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若干财政措施(暂行)》,着力从做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有效发挥纾困基金、财政贴息支持等方面的作用,创新财政金融政策,着力解决产业发展融资困难。在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政策方面,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由最高200万元提高到最高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在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方面,2021年,全区失业保险缴费比例继续保持1%,工伤保险以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20%。继续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对连续12个月缴纳失业保险的企业,按照企业及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失业保险费,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在答复中表示,近年来,为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我区相继出台“降成本30条”“工业稳增长24条”等一系列惠企政策,为实体经济企业不断降低成本、增强盈利能力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下一步,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推动各项降成本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马军文/图)

纾困解难 助推企业持续发展



在宁夏六盘珍坊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工人们将对亚麻籽油进行封装。



在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型水轮机正在生产。

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获答复：

细化小区公用设施管理职责 保障业主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 单瑞)在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上,自治区政协委员霍健提交《关于推进住宅小区公用设施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提案》,从明确专业设施经营单位的维护维修责任、因地制宜区别对待解决实施过程中具体问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近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答复介绍,2020年年底,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依法明确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运营单位物业服务区域内相关设施的维修、养护和更新责任”后,自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时转发,制定任务落实清单,将银川市和吴忠市列为“加强物业管理,创建美好家园”试点城市,将银川市列为“加快发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试点城市,从不同角度强化居民小区专业设施设备管理,提升小区物业服务水平。

在制定物业服务导则,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标准方面,我区于2021年8月制定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住宅物业服务导则(试行)》,从总则、物业服务企业基本要求、基础管理服务内容、房屋共用部位管理、公共共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养护、公共秩序维护、环境卫生管理等12个方面明确了住宅物业服务企业最基本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引导物业服务企业由被动服

务转为主动服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公共共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养护”章节中,从公共共用设施设备管理、室外公共共用管线和道路、设备机房、供电系统、弱电系统、电梯系统、给排水系统、避雷系统、消防系统等方面规范了物业服务企业应尽的职责。

“2021年,我厅提请将《宁夏物业管理条例》修订事宜列入自治区人大立法调研,今年修订完成后,正式发布执行。目前修订初稿已基本形成,其中吸纳民法典中涉及物业管理的相关内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的新政

策。同时,借鉴北京、陕西、深圳等地新出台的物业管理条例,完善顶层设计。其中,将住宅小区公用设施设备管理职责进行再明确,确保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运营单位服务到最终用户,物业服务区域内相关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和更新到最终用户。”该负责人表示,虽然我区物业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广大业主的需求还有差距。今后,将进一步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的相关要求,细化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用设施设备的管理职责,提升管理水平,保障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